

关于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世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0 号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世平：

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原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。你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在公司定期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92,360 股，涉及金额 723.52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 条、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0月20日